

# 前 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总要求，深入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立足民生为本的人社职能，进一步推动解决企业群众“急难愁盼”和建立长效机制有机结合，促进各项人社政策落实落细、生根生效，实现“惠企业、暖民心、出实效”，我们梳理了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出台的人社惠企惠民政策 34 条，并附带各地政策咨询电话，形成了《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我为群众办实事”政策清单》。广大企业和群众可通过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sj.chifeng.gov.cn>）或到当地人社部门服务大厅咨询办理，我们将竭尽所能、诚心服务，为企业发展提供最大支持，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

# 赤峰人社惠企惠民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1	社会保险补贴	<p>1. 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p> <p>2. 小微企业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p>	<p>1、《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奖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19〕289号）</p> <p>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p>	企业（单位）、小微企业	<p>1、《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p> <p>2、申领社保补贴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p> <p>3、小微企业还需提供：申领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毕业证和劳动合同</p>	企业所在地旗县区就业服务局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2	创业担保贷款	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最高额度为300万元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 3、《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 4、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指南〉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7〕264号）	小微企业贷款对象为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1、《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2份 2、法人代表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办理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 3、营业执照（正本、副本）或者提供营业执照号 4、企业录用人员花名册（需加盖企业公章）1份 5、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信息）1份 以下反担保方式可任选其一： 6、房产抵押担保需提供：房产证 7、免除反担保人员需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机构推荐、评估认定的材料	经营场所所在地就业服务局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3	创业服务补贴	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四众创业支撑平台、社会组织和企业，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项目开发、注册登记、投资融资、风险评估、法律咨询、帮扶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等创业服务，且服务对象经工商注册登记并稳定经营的，根据创业服务的数量和创业服务的效果，每项补贴每年不超过300元，每个实体提供创业服务不超过2000元/年的标准给予服务机构创业服务补贴。	1、《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2019〕289号） 2、《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服务补贴、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发放有关事宜的通知》（赤人社函〔2020〕45号）	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四众创业支撑平台、社会组织和企业	《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	企业和社会组织、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四众创业支撑平台所在地就业服务局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4	企业职工（包括新录用和在职工工）培训	<p>各类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含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脱产培训，参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和通用职业素质等综合性培训，参加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p>	<p>1、《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p> <p>2、《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60号）</p>	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	<p>1、培训教学计划（包括师资配备情况）；</p> <p>2、培训人员花名册；</p> <p>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p> <p>4、培训人员《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四选一即可）</p> <p>5、培训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p> <p>6、企业职工劳动用工备案表；</p> <p>7、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企业自行组织培训的，不需提供）；</p> <p>8、困难企业需提供相关认定材料。</p>	各级就业服务局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5	企业职工（包括新录用和在职工工）培训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和上岗前培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p>1、《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p> <p>2、《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60号）</p> <p>3、《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0号）</p>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	<p>1、培训教学计划（包括师资配备情况）；</p> <p>2、培训人员花名册；</p> <p>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p> <p>4、培训人员《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四选一即可）</p> <p>5、培训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p> <p>6、企业职工劳动用工备案表；</p> <p>7、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企业自行组织培训的，不需提供）；</p> <p>10、困难企业需提供相关认定材料。</p>	各级就业服务局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6	企业职工（包括新录用和在职工工）培训	大力支持受经济影响困难企业、高危行业企业、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	受经济影响困难企业、高危行业企业、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	1、培训教学计划（包括师资配备情况）； 2、培训人员花名册；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培训人员《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四选一即可） 5、培训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6、企业职工劳动用工备案表； 7、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企业自行组织培训的，不需提供）； 11、困难企业需提供相关认定材料。	各级就业服务局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7	企业职工（包括新录用和在职职工）培训	企业对新录用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就业重点群体人员开展岗前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后，按培训时间及补贴标准给予职工个人和企业全额培训补贴。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60号）	企业新录用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开展岗前培训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培训教学计划（包括师资配备情况）；</li> <li>2、培训人员花名册；</li> <li>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4、培训人员《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四选一即可）</li> <li>5、培训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li> <li>6、企业职工劳动用工备案表；</li> <li>7、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企业自行组织培训的，不需提供）；</li> <li>12、困难企业需提供相关认定材料。</li> </ol>	各级就业服务局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8	企业职工（包括新录用和在职工工）培训	企业对新录用的其他人员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的，按补贴标准的70%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培训补贴。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60号）	企业新录用的其他人员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的	1、培训教学计划（包括师资配备情况）； 2、培训人员花名册；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培训人员《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四选一即可） 5、培训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6、企业职工劳动用工备案表； 7、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企业自行组织培训的，不需提供）； 13、困难企业需提供相关认定材料。	各级就业服务局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9	企业职工（包括新录用和在职工工）培训	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含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在岗和转岗转业培训的，按补贴标准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全额培训补贴。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60号）	困难企业	1、培训教学计划（包括师资配备情况）； 2、培训人员花名册；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培训人员《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四选一即可） 5、培训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6、企业职工劳动用工备案表； 7、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企业自行组织培训的，不需提供）； 14、困难企业需提供相关认定材料。	各级就业服务局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10	企业职工（包括新录用和在职工工）培训	企业技能岗位职工参加年度安全技能培训，经安全生产行政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每年按参加培训人数给予企业人均200元培训补贴。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60号）	企业的技能岗位职工参加年度安全技能培训	1、培训教学计划（包括师资配备情况）； 2、培训人员花名册；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培训人员《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四选一即可） 5、培训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6、企业职工劳动用工备案表； 7、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企业自行组织培训的，不需提供）； 15、困难企业需提供相关认定材料。	各级就业服务局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11	企业职工（包括新录用和在职工工）培训	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职工参加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安全技能培训的，按自治区《重点产业需要目录》中A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培训补贴。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60号）	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职工参加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安全技能培训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培训教学计划（包括师资配备情况）；</li> <li>2、培训人员花名册；</li> <li>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4、培训人员《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四选一即可）</li> <li>5、培训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li> <li>6、企业职工劳动用工备案表；</li> <li>7、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企业自行组织培训的，不需提供）；</li> <li>16、困难企业需提供相关认定材料。</li> </ol>	各级就业服务局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12	企业职工（包括新录用和在职工工）培训	对不裁员和少裁员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的，按照补贴标准给予全额培训补贴。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60号）	对不裁员和少裁员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的企业	1、培训教学计划（包括师资配备情况）； 2、培训人员花名册；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培训人员《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四选一即可） 5、培训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6、企业职工劳动用工备案表； 7、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企业自行组织培训的，不需提供）； 17、困难企业需提供相关认定材料。	各级就业服务局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13	企业职工（包括新录用和在职工工）培训	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培训教学计划（包括师资配备情况）；</li> <li>2、培训人员花名册；</li> <li>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4、培训人员《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四选一即可）</li> <li>5、培训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li> <li>6、企业职工劳动用工备案表；</li> <li>7、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企业自行组织培训的，不需提供）；</li> <li>18、困难企业需提供相关认定材料。</li> </ol>	各级就业服务局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14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以企业为主体，针对技能岗位新招收和新转岗员工为培训对象，由企业、技工院校等培训机构根据企业岗位要求，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方式，共同承担员工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赤峰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赤人社办发〔2019〕129号）	我市辖区内的各类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赤峰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申报书》；</li> <li>2、企业制定的学徒培养方案；</li> <li>3、企业与承担学徒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li> <li>4、培训机构制定的教学计划（课程安排）；</li> <li>5、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li> <li>6、学徒花名册及身份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li> </ol>	市、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15	创业就业“以奖代补”奖金	对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就业技能实训基地进行“以奖代补”奖励。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奖补创业服务、创业培训实训、创业孵化等方面的支出；就业技能实训基地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奖补购置与实训相关的设施设备、提升培训品牌等支出。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奖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19〕289号）	对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就业技能实训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创业园（创业基地）“以奖代补”扶持项目申请表》或《就业技能实训基地“以奖代补”扶持项目申请表》</li> <li>2、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花名册</li> <li>3、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创业实体基本情况表</li> <li>4、就业技能实训基地培训学员花名册</li> </ol>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16	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至2022年4月30日。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1〕24号）	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企业	无需申请	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17	降低养老保险费率	继续执行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2019年5月1起调整为16%。	《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16号）	参加养老保险的企业	无需申请	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18	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返乡入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贫困劳动力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放宽到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是指农民工、退役军人等有创业愿望的人员，还包括受疫情影响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	1、《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19〕289号） 2、《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服务补贴、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发放有关事宜的通知》（赤人社函〔2020〕45号） 3、《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赤人社发〔2018〕44号）	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返乡入乡的农民工、退役军人等有创业愿望的人员，还包括受疫情影响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	1、《赤峰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在“赤峰市就业服务局”微信公众平台下载） 2、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实体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注册证、民政登记证书）复印件、创业实体概述、《创业项目计划书》、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 4、开办“网店”的，应提供网址和登记页面截图、支付平台收支明细、销售产品列表及单价等材料复印件 5、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和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学信网）学历证明	到营业执照注册地就业服务局申报，各地就业服务局初审后报人社局、财政局审核、拨付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19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最高额度为2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p>1、《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p> <p>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p> <p>3、《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p> <p>4、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指南〉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7〕264号）</p>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p>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2份</p> <p>2、申请人夫妻双方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办理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p> <p>3、申请人及其配偶个人信用报告（有效期为一个月）1份</p> <p>4、结婚证（或离婚证）</p> <p>5、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副本）或者提供营业执照号</p> <p>以下反担保方式可任选其一：</p> <p>6、第三人担保需提供：反担保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2份、制式工作证明表原件2份、近六个月个人工资账户明细原件2份</p> <p>7、房产抵押担保需提供：房产证</p> <p>8、免除反担保人员需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机构推荐、评估认定的材料</p> <p>9、不同人员类别申请人需提供相应的人员类别证明材料</p>	经营场所所在地就业服务局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20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p>1、补贴范围：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p> <p>2、补贴要求：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p> <p>3、补贴期限：就业困难人员以初次享受社保补贴时的年龄为准，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享受至退休，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p> <p>4、补贴标准：每人每年5500元。对该年度社会保险费缴纳总额不足8300元的人员，补贴标准为实际缴费的2/3。</p>	<p>1、《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奖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19〕289号）</p> <p>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p> <p>3、《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0号）</p>	<p>1、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p> <p>2、离校2年内未就业，从事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p>	<p>1、基本身份类证明（身份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任选其一，非本地户籍人员还需提供居住证）</p> <p>2、《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报审核表》或《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报审核表》</p> <p>3、高校毕业生填报申请审核表时需携带毕业证书或填写证书编号</p>	<p>常住地社区或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窗口</p>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21	公益性岗位补贴	<p>1、补贴范围：就业困难人员</p> <p>2、补贴要求：从事公益性岗位</p> <p>3、补贴期限：以初次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年龄为准，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以享受至退休，其余就业困难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p> <p>4、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现有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和已享受政策期满退出人员符合上述特殊困难人员条件的，可按规定再次安置公益性岗位</p> <p>5、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按照旗县区最低月工资标准或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执行</p>	<p>1、《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奖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19〕289号）</p> <p>2、《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50号）</p>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	用人单位通过劳动就业信息系统或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网上办事大厅提交补贴申请	用人单位所在地就业服务局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22	就业技能培训	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参加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	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	1、《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四选一即可） 2、人员类别材料（贫困劳动力需提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证明；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需提供初高中毕业证复印件；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出现役证》复印件；残疾人需提供《残疾人证》复印件；服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由所在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所提供身份证明；在校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各级就业服务局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23	就业技能培训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	1、《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四选一即可) 2、人员类别材料(贫困劳动力需提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证明;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需提供初高中毕业证复印件;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出现役证》复印件;残疾人需提供《残疾人证》复印件;服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由所在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所提供身份证明;在校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各级就业服务局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24	就业技能培训	对距享受公益岗补贴期满不足半年人员，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帮助尽快实现再就业，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50号）	距享受公益岗补贴期满不足半年人员	1、《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四选一即可） 2、人员类别材料（贫困劳动力需提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证明；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需提供初高中毕业证复印件；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出现役证》复印件；残疾人需提供《残疾人证》复印件；服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由所在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所提供身份证明；在校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各级就业服务局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25	就业技能培训	农民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和职业农民技能培训等，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	农民	1、《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四选一即可） 2、人员类别材料（贫困劳动力需提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证明；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需提供初高中毕业证复印件；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出现役证》复印件；残疾人需提供《残疾人证》复印件；服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由所在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所提供身份证明；在校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各级就业服务局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26	就业技能培训	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以顺利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按补贴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60号）	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1、《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四选一即可） 2、人员类别材料（贫困劳动力需提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证明；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需提供初高中毕业证复印件；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出现役证》复印件；残疾人需提供《残疾人证》复印件；服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由所在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所提供身份证明；在校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各级就业服务局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27	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	对农村牧区劳动力、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牧区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参加线上培训、“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及精准脱贫就业创业在线学习)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每天100元生活费补贴。	1、《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60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0号) 3、《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20〕18号) 4、《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0号) 5、《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20〕33号)	农村牧区劳动力、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牧区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成员	1、职业技能培训学员生活费补贴申请报告 2、申请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人员花名册 3、《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四选一即可) 4、赤峰市职业技能培训学员生活费补贴登记表 5、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两后生”需提供) 6、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7、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学员给予培训补贴的审核资料	各级就业服务局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28	职业技能提升线上补贴性培训	组织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和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牧区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和高级技工班毕业生）等就业重点群体以及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年龄不设上限）开展职业技能提升线上补贴性培训。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16号）	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和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牧区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和高级技工班毕业生）等就业重点群体以及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年龄不设上限）	1、《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四选一即可） 2、人员类别材料（贫困劳动力需提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证明；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需提供初高中毕业证复印件；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出现役证》复印件；残疾人需提供《残疾人证》复印件；服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由所在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所提供身份证明；在校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各级就业服务局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29	农牧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	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1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可以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	《失业保险条例》	符合条件的失业农牧民工	本人第二代社会保障卡	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30	技能提升补贴	<p>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申请期间正常缴费，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以上（含36个月），2017年1月1日起，取得能够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a href="http://zscx.osta.org.cn">http://zscx.osta.org.cn</a>）或内蒙古自治区职业资格工作网（<a href="http://nm.osta.org.cn">http://nm.osta.org.cn</a>）中查询到的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在职职工，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初级（五级）证书为1000元，中级（四级）证书为1500元，高级（三级）证书为2000元。</p>	<p>1、《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7〕255号）</p> <p>2、《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8〕134号）</p>	<p>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在职职工</p>	<p>本人第二代社会保障卡</p>	<p>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p>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31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p>1. 自治区对在毕业学年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符合有关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p> <p>2. 求职创业补贴每人1500元。</p> <p>3. 发放院校范围：区内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民办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p>	关于进一步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9〕179号）	在毕业学年内有求职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	《内蒙古自治区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个人账户、户口本复印件、低保证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扶贫手册复印件、精准扶贫帮扶卡复印件、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国家开放银行助学贷款系统信息表、学校组织申报的公示原件、学校填报的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一览表和本校开户行与账号信息汇总。	由教育部门确定符合政策院校名单，院校统一组织受理毕业生申报，并向各级人社部门报送申报材料；人社部门将申报材料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审定，财政部门根据审定结果将补贴资金拨付到院校账户。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32	延长失业保险金发放期限	自2019年12月起，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第1-24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继续按规定标准执行。领取失业保险金超出24个月的，按统筹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80%发放。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号） 2、《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内人社发〔2020〕111号）	自2019年12月起，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	无需申请	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33	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	2020年3月至12月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但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2020未申领的可以继续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2021年1月1日后新增的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但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和2021年1月起新增的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一并纳入保障范围，均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策执行期限另行通知。	《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失业保险保障工作的通知》 (内人社办发〔2021〕12号)	2020年3月以来，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	本人第二代社会保障卡	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受理机构
34	阶段性扩大失业农民工保障范围	2019年1月1日之后参加失业保险不满1年的失业农牧民工，2020年5月以来未申领的可以继续申领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	《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失业保险保障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1〕12号）	2020年5月以来，2019年1月1日之后参加失业保险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	本人第二代社会保障卡	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 全市人社系统惠企政策咨询电话

### 赤峰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76-8331718  
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0476-8364255  
就业服务局 0476-5891502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0476-5950511

### 阿鲁科尔沁旗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76-7232939  
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0476-7233533  
就业服务中心 0476-7233529  
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0476-7233505

### 巴林左旗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76-7863114  
人事人才服务中心 0476-7869029  
就业服务中心 0476-7883671  
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0476-7883423

### 巴林右旗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76-6216209  
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0476-6210808  
就业服务中心 0476-6231211  
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0476-8441187

### 林西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76-5322634

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0476-5322586

就业服务中心 0476-5322506

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0476-5350101

### 克什克腾旗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76-5228133

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0476-5235280

就业服务中心 0476-5222421

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0476-5222209

### 翁牛特旗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76-6360533

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0476-6360535

就业服务中心 0476-6331115

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0476-6300316

### 喀喇沁旗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76-3752549

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0476-3759954

就业服务中心 0476-3752054

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0476-3757498

### 宁城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76-4237178

人才公共服务局 0476-4226270

就业服务局 0476-4222706

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0476-4263743

### 敖汉旗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76-4321676

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0476-4333155

就业服务中心 0476-4323116

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0476-4332064

### 红山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76-8243080

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0476-8243360

就业服务中心 0476-5771082

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0476-8285150

### 松山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76-8466850

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0476-8466639

就业服务中心 0476-8441187

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0476-8441187

### 元宝山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76-5850016

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0476-5850265

就业服务中心 0476-5850776

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0476-5850256